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300191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婷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7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0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26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古賢段550地號等6筆及自由段1108地號等2筆新登錄土地，補辦113年公告地價公告文1份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及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31日新地價字第11300064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張貼公告）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2653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古賢段550地號等6筆及自由段1108地號等2筆新登錄土地補辦113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13年8月12日。

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
(一)土地地價表。

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13年8月13日至113年9月11日止，於本市地政事務所(竹市光華東街60號)現場申報地價，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

(一)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

為其申報地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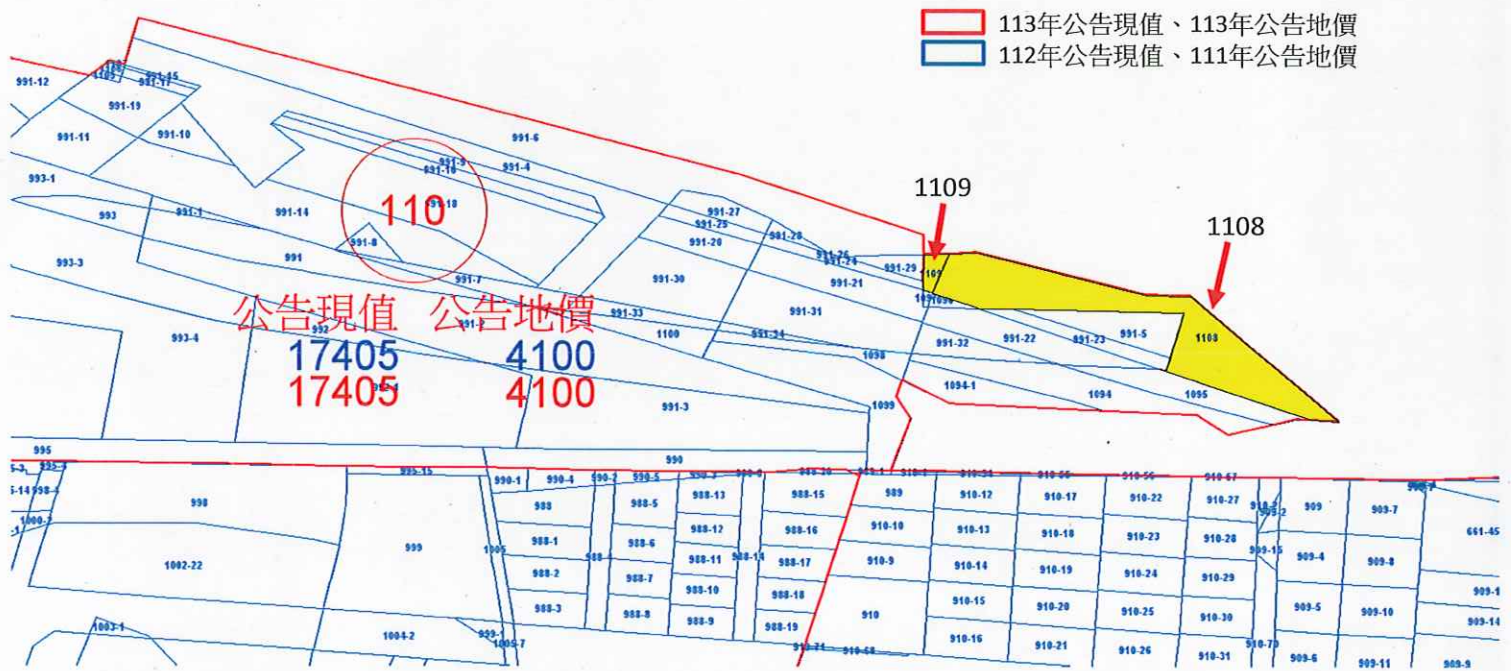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113年古賢段當期地價區段圖



113年自由段當期地價區段圖



新登錄土地補辦113年公告地價清冊					
編號	行政區	地段	地號	113年公告地價 (元/m ²)	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
1	新竹市	古賢段	550	4,200	15,400
2	新竹市	古賢段	551	4,200	15,400
3	新竹市	古賢段	552	4,200	15,400
4	新竹市	古賢段	553	4,200	15,400
5	新竹市	古賢段	554	4,200	15,400
6	新竹市	古賢段	555	4,200	15,400

新登錄土地補辦113年公告地價清冊

編號	行政區	地段	地號	113年公告地價 (元/m ²)	113年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
1	新竹市	自由段	1108	4,100	17,405
2	新竹市	自由段	1109	4,100	17,405